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3.1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委外館所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資料，既屬於投標文件之一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，即應不予提供

有關 貴局得否應議員問政所需，提供委外館所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資料予議員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會業於 96 年 3 月 13 日以北市法一字第 09630445200 號函，就議員因問政所需得否提供資料疑義函復貴局在案，本件亦得參照該函釋辦理。
- 二、其次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」是以，委外館所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資料，既屬於投標文件之一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但書規定之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，即應不予提供。